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Jan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6 日，维也纳

大会的相关决议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将其对委员会的关于大会相关决议的口头报告改为会前印发的书面报告。¹根据这一要求，秘书处现提交本说明，概述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大会第 75/133 号决议的执行段落内容。该决议已由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A/75/424）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通过。
2. 大会第 75/133 号决议第 2 段赞扬委员会秘书处完成了《国际商业合同领域统一法律文书法律指南》（侧重于销售），大会该决议第 3 段欢迎《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生效，并请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成为该公约的缔约方。
3. 关于为透明度存储处供资及其继续运作的规定与去年的决议基本相同（第 4 和第 5 段）。
4. 在该决议其他段落中，大会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在其所有立法和非立法工作领域（包括协调、合作和技术援助活动、法规判例法、摘要和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今后立法工作计划（第 6-12 和 30-32 段）。
5. 大会回顾遵守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的重要性，以及对秘书处提出的相关要求（第 13 段），并赞扬委员会鉴于 COVID-19 疫情而对委员会工作方法在时间上进行的调整，以尽可能推进其工作，这表明了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在这种特殊情况下的应变能力和韧性，以及在开展其工作时为保持透明度、包容性、灵活性、多语种原则、有效性及平等而作出的卓有成效的努力（第 14 段）。
6. 大会一如既往地承认并赞同委员会为加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协调而发挥的作用、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举措（第 11 段），在国际贸易法改革方面，特别是在组织“贸易法委员会拉美加勒比日”方面，向各国提供技术合作和援助（第 12 段），促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480 段。



进法治和落实国际发展议程（第 19-23 段）。大会呼吁所有相关利益方支持委员会的这些努力和举措，包括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以及为向出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资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第 11、12、16 和 17 段）。

7. 大会欢迎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开展的活动，表示赞赏大韩民国和中国提供捐助使区域中心得以继续运作，欢迎其他国家表示有兴趣承办委员会区域中心，并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通报关于设立区域中心的动态，特别是区域中心的筹资和预算情况（第 15 段）。

8. 大会注意到通过日本组织安排闭会期间磋商会议所提出的关于扩大委员会成员数目的建议而取得的进展，还有委员会鼓励其成员国在闭会期间就该建议相互进行磋商并与其他有关国家进行磋商，大会请秘书处继续为这些闭会期间的磋商提供便利（第 18 段）。

9. 大会赞扬委员会举行了一系列网上小组讨论会，讨论委员会的工作与 COVID-19 疫情大流行的经济后果之间的关联，注意到委员会开发的若干立法工具可在协助各国减轻控制疫情所需措施的影响以及经济复苏努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还赞扬委员会请各国考虑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的相关文书，这些文书能够减轻就 COVID-19 疫情采取必要应对措施后对国际贸易和商业造成的干扰，大会还呼吁各国政府酌情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的这些文书（第 28-29 段）。

10. 大会回顾就委员会文件篇幅长度（第 24 段）和继续公布委员会标准及提供简要记录（第 25 段）而向秘书处提出的相关要求。还回顾其关于在纽约和维也纳轮流开会办法的决定（第 26 段）。

11. 大会强调了推广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重要性，并为此促请各国使用这些法规（第 27 段）。

12. 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该项决议。
